

世界警察史之一

寻踪觅迹

〔德〕贝尔恩德·维纳 著

群众出版社



世界警察史之一

寻踪觅迹

(德)贝尔恩德·维纳 著
连玉泉 马巍崴 张春生 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部德国警察的发展史。作者贝尔恩德·维纳在警察部门服务了近50年，他以亲身经历和在实际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借助大量历史文献和档案材料，并通过在德国历史上发生过的重大刑事案件，系统地介绍了德国警察部门所走过的道路。

本书对我们了解德国警察所经历的各个历史时期，及其机构的变化和完善，刑警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都有一定参考价值。

寻 踪 觅 迹

(德)贝尔恩德·维纳著 连玉泉等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燕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86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338 定价：1.60元

ISBN7-5014-0033-4/D·23

印数：00001——20000册



作者近照

致中国读者

今年年初，当我听说，群众出版社将翻译出版我的拙作《寻踪觅迹》时，最初，我感到惊异。中国和西方的意识形态迥然不同，而中国读者又生活在与西方完全不同的另一种社会制度中，我的这本书会唤起中国读者的兴趣吗？

犯罪是一个国际性的问题，任何国家、任何社会制度都无法将其彻底根除，而只能建立和加强打击犯罪活动所必须的工具。面临犯罪挑战的首先是警察，它必须“站在打击犯罪活动的最前线”，直接面对面地同犯罪分子进行你死我活的殊死斗争，尤为重要的是，尽管整个社会，并不局限于警察，都被动员起来，同犯罪作斗争，但预防犯罪的重任几乎全压在了警察的肩上。

德国刑警的发展历史，与其他工业国家的刑警发展史基本相同，或相类似。

德国刑警创建于本世纪初叶，1918年前，德国处于帝国时代。从那时起，民主制和君主制、中央集权制和联邦制进行了长期的斗争。1919年，魏玛共和国成立，德国成为一个民主共和制国家。在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制定了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1933年至1945年，德国经历了“第三帝国”时期，经历了希特勒及其纳粹党的独裁统治。为达到称霸欧洲，进而称霸整个世界的目的，纳粹党魁希特勒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但最终第三帝国的彻底崩溃宣告结束。德国无条件投降，后被分裂，成立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DDR)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BRD)。(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警发展的历史，本书只作简单的介绍。)

1909年，我出生于德意志帝国的格腊，在魏玛共和国时期，度过了我的学生时代和对我后来的生活起了决定作用的学习法律的最初几年。当我通过第一次法律考试时，希特勒统治了德国。1936年，我成了一名侦探，最初是在埃森，然后在柏林警察局，最后在帝国刑事警察局。1940年后，我在帝国打击重大犯罪活动中心担任领导工作。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和德意志帝国的彻底崩溃，德国的警察机构也彻底瓦解。1945年后的最初几年，我在英占区当了一名汽车司机，同时在新闻杂志《明镜》担任记者。1951年，我又重新在联邦德国西部的多特蒙德担任侦探。1954年，我被调到联邦德国人口最多的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首府杜塞尔多夫，担任刑事警察局局长，直到1975年退休。退休后，我担任了联邦德国《犯罪学文献》杂志的主编。

编写德国刑警史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至今尚未有人系统地描述过德国刑警在第三帝国时期的发展历史。我之所以想写这本书，是想通过介绍德国历史上各个时期发生的耸人听闻、引起轰动的重大犯罪案件，说明犯罪侦查工作的发展并不是由某一社会制度所决定，而主要是由犯罪活动的发展与变化所决定。因此，国际性恐怖行为的发展决定了联邦德国刑警，尤其是联邦刑事警察局的“战斗力”，并且使其在国际上赢得了声誉和赞赏。

我亲身经历了德国刑警五十多年的历史，因此，得以将德国刑警史编写成书，并奉献给广大读者，使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如果我的这部拙作也能在中国寻找到它的读者，并因此而结识一些中国朋友，我将感到非常高兴。

谨致以最衷心的问候！

贝尔恩德·维纳

1986年3月 于杜塞尔多夫

目 录

致中国读者·····	(1)
第一章 岂能容忍犯罪·····	(1)
第二章 帝国时期的刑警组织和破获的 重大刑事案件·····	(8)
第三章 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刑警组织和破获的 重大刑事案件·····	(30)
第四章 第三帝国时期的刑警组织和破获的 重大刑事案件·····	(106)
第五章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警 组织的发展和加强·····	(207)

第一章

岂能容忍犯罪

在70年代，德国联邦刑事警察局首先同具有政治目的的暴力犯罪行为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并取得了辉煌战果，从而赢得了国际刑警组织、罗马警察局、巴黎警察局以及苏格兰场和美国联邦调查局的赞赏和钦佩，而同时也招来了一些人的嫉妒。

在取得丰硕战果的年代之前，联邦德国的犯罪率是惊人的，1967年发案总数突破了200万起。面对这种情况，警察工会发表了题为“岂能容忍犯罪”——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警状况的调查报告”。在报告中，刑侦专家们呼吁政府改变当前这种局面，有力地打击犯罪行为。

数年后，当国家安全受到恐怖主义暴行的严重威胁时，刑警工作才有所改进。政府修改了1951年颁布的《联邦刑事警察局组织法》。新组织法规定，在联邦刑事警察局的指挥下，可以组织全国性的追捕和通缉。电子计算机在数据处理上的应用，花费巨额经费扩充编制和培训刑侦人员，以及武器装备的加强使刑事警察局在反恐怖斗争中取得了可喜的战果，联邦刑事警察局本身也得到了加强。

1982年，联邦德国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仅登记在册的就有近430万起。下萨克森州刑事警察局局长瓦尔德马尔·布尔格哈德这样描述了1981年11月在联邦刑事警察局召开的一次工作会议：

“警察局简直成了一个管理机关，到处是官僚作风，因而使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能力日益削弱。刑事警察局到彻底清醒的时候了，不要再让犯罪活动牵着鼻子走，至少应当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布尔格哈德接着说，80年代初期的刑警“就象是一个田径运动员，为了使他跑出优异成绩，人们修建了一条跑道，并让他穿上崭新的跑鞋，但同时又在他脖子上挂上一个铅坠。”

1955年，联邦德国全年发案157万起，1962年，全年发案211万起。交通肇事案件在1963年仅有168万起，到1970年上升为241万起。1971年，警方改变了对案件的统计方法后，发案总数还在直线上升。1971年，发案总数仅登记在册的就达244万起之多。1975年发生案件292万起，到1980年已达到382万起，1982年上升为429万起。但是，以上数字统计得极不准确，因为统计的只是警方接到报告或是罪犯招认的案件。

1982年，共发生案件429万起，其中凶杀案、伤害案3000起，占发生案件总数的0.07%，强奸案6700起，占总数的0.7%。在近30500起抢劫、敲榨勒索以及暴力袭击汽车的案件中，抢劫他人提包的占6700起，持刀抢劫酒店的占1400起，在街道和广场上拦路抢劫的占9000起，袭击银行和邮局的仅占750起。1982年发生的案件中，重大抢劫案占全年抢劫案总数的14.8%，占全年发案总数的0.1%。

1982年共发生盗窃案275万起，其中重大盗窃案155万起，占全年盗窃案总数的36%，一般盗窃案120万起，占全年总数的64%。

1982年的总破案率为45.6%，凶杀案和伤害案的破案率达96%以上，强奸案的破案率达70%以上，但抢劫案的破案率却停留在50%左右。重大盗窃案的破案率为18.3%，一般盗窃案的破案率将近44.5%，侵犯财产案的破案率仅在25%左右。但这些数字

并不精确，因为有些罪犯在作案时就被当场抓获，无需警方侦查破案，也就未被列入破案的统计数字内（比如在商店里发生的扒窃案件）。这方面的数字虽然没有准确的统计，但占很大比例。因此刑警部门的破案总数远远低于总的发案数。

在警方所破获的案件中，青少年犯罪案件占的比例也颇为可观。1982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被收审的嫌疑犯共有160万人，而其中18岁以下的违法犯罪青少年就有31.7万人，占总人数的19.7%。在因有盗窃行为而被收审的49.3万人中，就有5200名少年和10万名青年，占总人数的31%以上。

如果单从数字上来看，在前15年内，犯罪案件几乎增长了一倍，团伙犯罪率与其他犯罪率增长的比例基本相等。

最新公布的犯罪案件的数字起初还能在社会上引起极大的反响和严重的担忧，但是，每年一次的例行公布案件数字，毫无疑问会使人们渐渐地对此习以为常，给人们造成这样一种印象：犯罪案件的数字将会逐年增长。市民们早已对每年发生的自行车、商店、百货公司的货物被盗案件以及无票乘车等现象司空见惯，因而警方接到的案情报告日益减少。有很多案件，即使受害者前来报案，也根本不期望警方的调查会有结果。报告的目的只是为了获取保险金，以抵偿自己所遭受的损失。这尤其表现在大量自行车被盗案件上。

犯罪现象在人们心目中最终变成了正常现象。正如科学家们说的，犯罪现象是一个存在于社会中的普遍现象。早在数百年之前，英国的社会学家埃利斯就曾说过，“犯罪属于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正如一个国家拥有最先进的医疗卫生设施，但却永远无法阻止疾病的发生。同样，尽管打击犯罪活动的斗争取得了丰硕战果，但犯罪却是无法彻底根除的。采取的预防犯罪的措施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世界上任何一个独裁国家所使用的异常严酷的统治手段也对此无能为力。在社会不断变更和发展的过程中，犯罪现

象是随之变更和发展的寄生虫。如果采取新的防范措施，那么，它的作用也只是暂时的，无需多久，针对新的防范措施又会相应地产生新的抵抗能力。

为了保护公民的安全，国家和政府对犯罪以及个别人的过激行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每个政治集团都应首先通过其道德规范使居民们尽可能地和睦相处。宗教、道德、法制教育以及文化知识等等全都属于道德规范的范畴。倘若这种民事手段无济于事，那就要运用法制手段。在当今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道德规范在家庭、邻里以及居民中所起的作用日益减少，法制的作用则将日益加强。

根据法律规定(1877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在此同样适用)，只有检察院才享有侦查权。一般情况下，对罪犯采取强制性的措施属于检察院的职权范围，在它的领导和指挥下完成审判前的整个侦查活动。警察局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察院的指挥和领导。只有在特殊情况下，警察机关才能超越其职权范围，行使检察院所拥有的职权。“在紧急情况下”，警察可以单独采取行动和措施。

1877年，在制定《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时，人们还未曾考虑到以后将成立刑事警察机构。上个世纪末，当社会上犯罪现象日益严重，局势日趋险恶，凭单纯的经验和运用自然科学的一般常识已无法对付时，才成立了专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刑事警察局。

迄今为止，为了使刑法适应社会的变革，对其条文进行了多次修改。每次修改都遭到违法犯罪分子的谩骂，同时也使人们注意到新出现的危害社会的案件。社会的不断发展，必定会带来新的犯罪现象，比如白领阶层在经济和其他领域里的犯罪，运用计算机犯罪，环境污染以及诸如此类的犯罪现象。

此外，在这些新出现的犯罪现象中，有越来越多的中间阶层

和上流社会的人犯罪。过去，我们一贯把刑法视为对付下层社会的人们犯罪而制定的法律，从而助长了中上层社会的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在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时，必须注意出现的另一个新迹象：少数人采取针对政府的抗议行动，以解决他们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比如有些人就搞恐怖活动，危害政界和经济界上层人物生命安全的活动，反对兴建原子能发电站、修建飞机跑道和反对占用民房以及诸如此类的行动。这些行动都要牵制警察局的大批精力，由此严重妨碍了警察局其他重要的侦讯工作的进行。在1980年末召开的联邦刑事警察局会议上，法兰克福州法院最高检察官维尔纳抱怨说，没有把受过专业训练的高水平的侦探用在该用的地方，而是把他们从对黑手党犯罪集团的侦讯中抽调出来，去从事非本质工作，或让他们担任警卫，或派他们去对付暴力示威游行，而置整个社会所面临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的严重威胁而不顾。

回顾18年来的发展历史，刑事警察局总是跟在犯罪分子的后面包于奔命，而且以后也将如此。随着科学技术和交通事业的不断发展、文化知识的日益丰富和提高，以及人们对伦理道德观念的不断变化，整个社会不断地发生变更，同样，犯罪的手法也会相应地变化。

从前，犯罪分子使用电话作为联络工具，今天却用上了发报机和直升飞机；从前犯罪分子使用的交通工具是火车，但由于哨卡重重，危险性很大，而今天他们却可以畅通无阻；从前犯罪分子隐匿在简陋的客栈里，今天却成为豪华饭店的宾客，并且拥有帆船，甚至可以乘汽车作环球旅行；过去，犯罪分子使用的作案工具是刀子或匕首，充其量有件轻型武器，而今天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地买到现代化的先进武器，甚至制造炸弹，用巧妙伪造的证件迷惑经验丰富的检证人员。过去被人轻视的犯罪手段已发展成

当今使用现代化工具和武器作案。长期以来，刑事警察局一直在考虑，恐怖分子是否能制造或设法把核弹头搞到手，如果有可能的话，那么数量究竟是多少。制定必不可少的法律条款，无论是在过去还是现在，总是落在新出现的危害社会安宁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后面。当法律对此作出反应时，犯罪分子又抢先一步，开始另一种新的犯罪活动。无论德国各州刑事警察局的科学技术多么完善，联邦刑事警察局的装备多么高度现代化（联邦刑事警察局成立时工作人员还不足400人，而今天已超过3800人），警官院校或联邦刑事警察局所从事的犯罪对策学和犯罪侦查学的研究，以及所有警官接受的警察和刑事技术的培训，都无法防止象1981年12月在科隆发生的拐骗八岁少女尼娜·加尔维茨这类案件的发生。今后，刑事警察局在侦查缉拿罪犯和营救尚活着的人质或被劫持者的斗争中还会遇到棘手的事，包括同被害者的家属进行角逐，而他们最终往往还是付给罪犯巨款，以赎回被害者。这样也就形成了意大利黑手党渐渐居优势地位的局面。我们不能因此就认为，国家禁止向罪犯支付赎金，而置被害者的生死不顾。

没有任何人因此而认为，我们需要尽可能多的警察，以侦查和破获所有的案件，从六岁儿童在商店甜食柜台前的小偷小摸到约阿希姆·克罗尔的多次行凶杀人，或者将有害垃圾不经处理就往河流或耕田里倾倒而造成的污染等等——这一切都得由警察局出面处理。即便是在第三帝国时期成立的刑事警察局也无法阻止象克罗尔一类案件的发生。

如果处理轻型的犯罪案件也要动用精明强干的警察，那未免太小题大作了。谁会相信，在每年查明的15万起青少年的偷摸案件中，会查出重大案件呢？又有谁愿意谴责那些由于自己的不良行为而影响孩子，使孩子触犯法律，而自己却能逃避惩治的父母呢？事实不正是这样吗！

1982年夏季，联邦刑事警察局局长海因里希·博格要求警察

局，在不损害国家法制原则的前提下，减少对轻型犯罪案件的侦缉工作，以便更有力地打击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警察局有被轻型犯罪案件包围的危险。博格担心，在80年代，黑手党的贩毒、经济犯罪、贩运武器、制造伪币以及有组织的抢劫、盗窃等犯罪活动将会严重影响国内的安全。因此，必须把这些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列为今后刑侦工作的重点。

18个月之前，1980年11月，联邦刑事警察局副局长冈特·埃尔米施在联邦刑事警察局工作会议上指出：刑侦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必须尽可能地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如果这些措施与社会发展现状相脱离，就将蜕变为荒谬的东西，一堆空话，毫无益处。在会议结束时，埃尔米施指出了刑侦工作今后发展的方向，他说：“理想的社会福利政策是刑侦工作中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在刑侦工作中制定措施的人员都应当把自己看作是为公民服务的，以便使社会关系尽可能地改善。作为警察，我们要为保障社会的公正以及法制的更加完善而满腔热情地去斗争。保障个人的自由是我们制定政策的重点，保障自由的法律应当拥有理所当然的地位。一个人道的社会只用语言是乞求不来的。在适应社会发展的前提下，我们应当随时准备修正、制定有关法规和行为准则。

下面，通过在德国历史上80年间所发生的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对德国联邦刑事警察局的工作加以论述和评价，分析刑事警察局工作中的成功与失败，以了解德国刑警发展的历史。

第二章

帝国时期的刑警组织和破 获的重大刑事案件

奸杀幼女案

1904年6月11日，星期六，将近8点钟。一个渔夫和他的助手在施普雷河打鱼时，在驳船的船舵后面发现一具幼女的尸体。尸体用牛皮纸包着，无头，没有四肢，除下身用一件紧身上衣和一条浅红色羊毛裙裹着外，其余部位一丝不挂。渔夫和助手将尸体抬上舢板，驶向河对面最近的一个船坞，并向第五警察分局报告了情况。分局马上向警察局刑警处报警。警察局设在亚历山大广场（简称阿莱克斯）旁的一座红色大楼内，因此，“阿莱克斯”也成了柏林警察局的代名词。

当时，警察局内还未设凶杀案侦查委员会，只有一个由两名刑警警官、一名法医和几个协助法医工作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警官韦恩和瓦诺斯基接受了对此案侦破任务，并同舒尔茨医生一起前往施普雷河岸。通过对尸体的初步检验，可以断定，这是一起奸杀案。6月11日，《阿莱克斯报》登载了寻人启事，使警官们初步掌握了死者的情况。他们在所有报纸和广告牌上登刊和张贴了布告：

“酬金1000马克！今天早晨7点45分，从26号船坞前的河

里浮上一具尸体，其头部和四肢均被锋利的工具砍掉。死者名叫露西·贝林，1895年1月8日生于柏林。本月9日中午近1时，露西在阿凯尔大街130号院内玩耍，后来失踪。其衣着完全象一个成年姑娘，身穿栗色外衣、黑色背带裙、白色长统袜、栗色裤子，脚穿长统靴，脖颈上系一条金项链。凡知道这个看上去被奸污后杀害的姑娘在本月9日至11日的下落或在此期间见过面者，请报告刑事警察局和有关警察分局。

警察局长 冯·博里斯

1904年6月11日 柏林

受韦恩和瓦诺斯基之托，刑警巡逻队在柏林的街头巷尾不停地搜索强奸犯、拉皮条的和扒手，并缉拿6月9日(星期四)，或之后在阿凯尔大街附近曾同露西·贝林在一起的嫌疑犯。韦恩和瓦诺斯基则驱车前往住在阿凯尔大街130号的烟商弗里德里希·贝林家。阿凯尔大街130号是一座光线昏暗的多层楼房，近一百家居民拥挤在低矮的住房里，破烂不堪的楼梯从肮脏凌乱的内院通向带有楼道的各个楼层。

星期四11点，露西放学回家后在院子里玩耍。12点45分，她爸爸叫她回家吃午饭。午饭后将近1点钟时，她把挂在屋外的公共厕所的钥匙交给了别人。20分钟后，露西的哥哥雨果回家。饭后，他寻找妹妹，但未找到。傍晚，父亲贝林向警察分局报案：女儿失踪。

当韦恩和瓦诺斯基向露西·贝林的父母和哥哥询问有关情况时，一个戴草帽的男子引起了刑警巡逻队的注意。他在洪堡河小树林里领着一个小姑娘。巡逻队立即将他监视起来。

6月12日(星期日)下午，这个男子在阿凯尔大街的一个“牛肉汁酒家”被拘捕。他的草帽用报纸包着，夹在腋下。他叫奥托·伦茨，靠给住在阿凯尔大街130号院内的一个妓女拉皮条为生。他认识露西·贝林。根据证人陈述，证实他经常和露西·贝林在一

起。当警察拘捕他时，他吓得浑身颤抖，供词也语无伦次，与事实差距很大。警察将他拘捕后，送交法院，6月13日，宣布将其逮捕。

在补充侦查过程中，刑警西戈尔和布卢姆在阿凯尔大街130号的妓女约翰娜·莉贝特鲁特的房间里发现一个带着一条黑狗的男人。在警察面前，他自称是旧货商特奥多尔·贝格尔，住在贝尔格大街70号。约翰娜·莉贝特鲁特异常惊恐地向警察解释说，贝格尔是她的未婚夫。他们俩人自小相识，并在几年前贝格尔就答应同她结婚，现在正准备实现他的诺言。

露西·贝林叫莉贝特鲁特阿姨。莉贝特鲁特因伤害罪刚被拘留了数日，直至6月11日方被释放回家。关于露西·贝林被害的消息她一无所知。

刑警博尔和奥戈采克奉命跟踪贝格尔。他们断定，贝格尔既没有住在70号，也并非旧货商。唯一可信的是，贝格尔正在准备与约翰娜·莉贝特鲁特结婚。经查，当莉贝特鲁特还是个14岁的妙龄少女时，就被他勾引下水，然后被迫为其卖身赚钱。但是现在他为什么突然提出要和她结婚呢？

警察对居住在阿凯尔大街130号的所有居民普遍地进行了调查访问，把重点放在对贝格尔的调查上。谁在6月9日和11日见到过贝格尔？在什么地方见到的？因侦破以鞋匠威廉·沃伊格特为首的诈骗集团案而闻名的韦恩访问了独身居住在阿凯尔大街130号的80岁的安娜·米勒。6月9日中午，露西上厕所时，安娜·米勒在楼梯上碰见了她。正在此时，只穿着衬衣和裤子的贝格尔从莉贝特鲁特的房间里走出来，好奇地打量着露西，然后看着安娜·米勒的背影，直到她回到自己屋内。

韦恩了解到，6月9日中午，住在莉贝特鲁特家楼上的住户通过打开的窗户清晰地听见从莉贝特鲁特屋内传出的一个孩子的喊叫：“不！”中午近1时，住在莉贝特鲁特家楼下的裁缝尼尔特